

说明 1-1:

## 关于 2023 年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117747 万元,其中:

### 一、税收返还

2023 年对下税收返还预算安排 13373 万元,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 5608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283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14499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7440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 423 万元。

###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3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75233 万元,其中:

1.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 4838 万元,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差异,增强财政困难地区提供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 958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能力,保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和省各项民生政策等基本财力需要。

3.结算补助预算 -28151 万元,主要用于定额结算项目、部分跨地区生产经营煤炭企业税收基数划转、市县税务及工商质监部门下划经费补助基数、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资源税结算、据实结算(兖矿)、王因及黄屯划转补助、税务机关稽查人员经费上划等方面。

4.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预算 1969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事

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5.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预算 4406 万元，主要用于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调动基层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巩固粮食安全基础。

6.固定数额补助预算 195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税费改革补助、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等。

7.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525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8.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1038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

9.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732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落实其他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

10.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2408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县区财力，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

11.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11162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重大专项、城市社区党组织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优抚安置、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学前教育发展奖补、中小学办学条件改善奖补等方面。

12.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185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基层政法部门改善办公办案条件和配备必要装备。

13.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5630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725 万

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

15.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2299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和特殊群体进行补助。

16.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6537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政策，支持市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落实计划生育各项扶助政策等。

17.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13748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打造农村基础设施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18.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12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建设养护等。

19.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581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方面支出。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35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灾。

###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29141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补助预算 13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智慧城市建设和建设等方面支出。

2.公共安全补助预算 58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业务补助等。

3.教育补助预算 59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市县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扩大教育资源、加强师资教育培训等方面支出。

4.科学技术补助预算 249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建设方面，支持重点扶持区域急需紧缺人才项目补助。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补助预算 729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文化旅游发展，支持加强市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

6.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预算 368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民政社会服务、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

7.卫生健康补助预算 58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疫情防控、提高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等方面支出。

8.节能环保补助预算 358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环境污染防治、清洁取暖、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等方面支出。

9.城乡社区补助预算 542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等方面支出。

10.农林水补助预算 196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实施乡村振兴重大战略、推动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方面支出。

11.交通运输补助预算 56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路建设养护、节能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示范推广补贴清算等方面支出。

12.商业服务业等预算 100 万元，主要用于外经贸发展和市场开拓等方面。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预算 25 万元，主要用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

14.住房保障预算 307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方面支出。

15.其他方面预算 11675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领域能力提升、服务业发展、工业转型发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普惠金融发展等方面。

说明 1-2:

## 关于 2023 年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安排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9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市县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等方面支出。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2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三峡工程水库移民安置后生产生活问题等方面支出。

三、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68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三峡工程移民安置后生产生活问题等方面支出。

四、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192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五、彩票公益金支出 67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养老、体育、残疾人、城乡医疗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说明 1-3:

## 关于 2023 年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 3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省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 18 万元，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省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

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307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说明 2:

##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 2022 年执行及 2023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 一、2022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921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176535.91 万元。

### 二、2022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2 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193982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204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73582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529363.09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130710.3495 万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2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 三、2023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3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入 249700 万元。其中，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6600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183700 万元。预计全区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251697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 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66000 万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185697 万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2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3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3 年

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2023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1593366.09万元，政府债务限额为1658100万元。此外，2023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52606.5197万元。

#### 四、2023年区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2023年区本级债务收入249700万元。其中，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66000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183700万元。预计区本级政府债务支出251697万元。其中，区本级债务还本支出185697万元。按照上述安排后，预计2023年底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593366.09万元，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1658100万元。此外，2023年区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52606.5197万元。

说明 3:

## 2023 年兖州区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52.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6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23.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3.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08 万元，主要是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经费开支规模；公务接待费支出 28.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6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规模。

注释：

-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 4:

##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2 年，兖州区财政局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 一、制度建设情况

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制定了《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试行）》（兖财字〔2022〕38 号）、《济宁市兖州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兖财字〔2022〕40 号）等制度文件，进一步提升全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 二、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建立了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体制。选择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等项目，开展财政重点事前评估，涉及资金 2.68 亿元。二是在 2022 年区级预算编制工作中，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审核批复下达 98 个部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 496 个，涉及金额 18.87 亿元，组织 66 个预算部门编制 2022 年度整体战略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三是强化绩效运跟踪监控。按照“谁支出、谁监控”的原则，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并选择园林、环卫、教体、卫健等部门的 4 个预算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监控；四是加强项目绩

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 2021 年度 463 个项目进行自评价，涉及资金 16.71 亿元。选取重点部门的 48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并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挑选 12 个资金投入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预算项目和水务局、生态环境局 2 个重点部门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同时对国有企业盐业公司经营状况开展绩效评价。五是开展支出项目成本效益分析。对兖州区污水处理服务费和高中教育公用经费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结合行业标准及历史情况，测算出新的成本支出定额标准；六是开展绩效业务培训。对预算部门项目和财务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参会人员达 120 余人次，切实将绩效管理融入财政工作，促进预算部门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七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扩大向社会公开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的范围，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八是加强第三方机构监管，建立第三方机构评价考核机制。

### 三、主要成效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取得了初步成效：一是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理念开始转变，开始重视财政支出绩效问题，重视预算支出成本结果导向的绩效理念进一步树立。二是部门单位更清楚地了解财政支出所要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确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强化了部门和单位的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三是增强了决策的科学性，项目安排的合理性，提高了预算的规范性，减少了资金支出的随意性，促进了资源整合，优化了支出结构，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四是促进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支出绩效。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了明显成效，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明显增强。

其他需要公开事项 1:

## 2023 年济宁市兖州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情况

### 一、相关政策法规

《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鲁扶贫办发〔2021〕8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农〔2021〕13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通知》（济扶贫办字〔2021〕9号）

《济宁市兖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兖财农〔2021〕1号）

《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2〕3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济乡振字〔2022〕4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济兖乡振〔2022〕33号）

### 二、财政衔接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2023 年我区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共计 1124 万元，其中中央衔

接资金 115 万元（均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省级衔接资金 417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442 万元（其中 223 万元为市派第一书记服务队帮扶资金），区级配套衔接资金 150 万元。其中分配用于发展产业项目资金 695.4 万元，分配用于发展基础设施项目资金 215 万元（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15 万元），分配用于雨露计划、公益岗、产业保险等项目资金 213.6 万元。